

## 北京证监局 2015 年普法案例之二：珠海中富信披违法案

### 一、案情简介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关于对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告》中，错误地使用了 2012 年 9 月的数据对拟收购的 48 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说明，而未使用 2012 年 10 月的数据对拟收购的 48 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说明。经查，珠海中富 48 家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9 月净利润 8,638.25 万元，1 月至 10 月净利润 6,671.47 万元，两者差距较大。

珠海中富委托的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珠海中富 48 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并没有前往珠海中富 48 家子公司现场开展评估工作。但是，珠海中富在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披露：“评估程序完备”，“外勤工作期间（2012 年 3 月 14 日—2012 年 4 月 30 日），深入被评估企业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展开具体评估测算”。珠海中富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送《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自查报告》中，也做上述表述。珠海中富《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和向监管机构的报告中关于评估机构履行了现场调查程序的陈述存在虚假记载。

### 二、法律后果

中国证监会认定，珠海中富 48 家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10 月净利润较 1 月至 9 月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可能产生影响，珠海中富 201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对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告》中的相关数据构成误导性陈述，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决定：一、责令珠海中富改正，给予珠海中富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珠海中富董事长陈志俊、副总经理招镜忻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对其他责任人员公司总经理王玉玲、董事会秘书陈立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 三、案件点评

上市公司支付费用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本该敦促评估机构完备履行评估程序，谨慎作出评估报告，而珠海中富在明知评估机构并未到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下，仍旧在公开披露文件和向监管机构报告的文件中，声称评估机构开展了现场调查核实工作，其本身就显示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理念存在问题，客观上表现为信息披露的虚假。

### 四、关联法条

## 《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